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71號

上訴人 志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順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被上訴人 芽果婦幼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玫

追加被告 賀果婦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林欣苑

法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